

审批意见:

威环临港审[2026]2-2

你单位报送的《晒果果(山东)食品科技有限公司零添加果干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经审查,现对该项目《报告表》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位于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威海路北、李俚线南(捷士客生产园区内),现有厂房进行建设。项目总投资 15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00 万元,占地面积 52240m²,总建筑面积 25400m²。投产后,年产各类果干及果脯 8000t。项目在采取切实可行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以及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同意建设。

二、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要严格落实《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并达到以下要求:

1、项目营运期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废气、污水站臭气及食堂油烟。蒸汽发生器采用低氮燃烧技术,废气通过 2 根 20m 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SO₂、NO_x 排放浓度须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7/2374-2018)表 2 一般控制区限值要求;污水站加盖密封并定期使用除臭剂喷淋,厂界恶臭气体须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二级新扩改建标准限值;食堂油烟通过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经收集引至食堂楼顶 1.5m 排气筒排放,食堂油烟废气须满足《山东省饮食油烟排放标准》(DB37/597-2006)表 2 中“中型”规模相应限值要求。

根据环评文件计算,项目所需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量分别为 0.27t/a、1.812t/a 和 0.104t/a,需等量削减替代的颗粒物、氮氧化物和二氧化硫总量分别为 0.27t/a、1.812t/a 和 0.104t/a。本项目所需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总量可以从威海银丽贸易有限公司关停削减的总量指标中调剂。

2、项目排放废水包括生活污水和生产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生产废水经厂区污水站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并满足《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表 1B 级标准后,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排入临港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项目要合理布局,采取有效的降噪、减震以及隔声等措施。营运期企业要减轻噪声污染,厂界噪声应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按照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的要求,合理处置工业固体废物。果皮果核等下脚料、废包装、不合格品及修剪工序产生的下脚料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后,由物资回收单位回收处置,纯水机产生的废反渗透膜由厂家回收,污水站产生的污泥、实验室废物等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委托专业单位处置；废润滑油、废油桶等危险废物，企业要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要求建设规范的危险废弃物专用贮存场所，采取防渗防漏措施，设置警示标志对危险废弃物进行储存，并交由有资质的危废经营单位转运处置。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清运至威海市垃圾处理场处置。

三、项目在建设、运营过程中，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三同时”制度；必须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落实建设内容和建设方案，不得擅自改变建设内容，如发生与《报告表》不符或与本批复意见不一致的情况，应及时向生态环境部门报告，重新组织环境影响评价，并报请原审批部门审批；必须按照规定程序申领排污许可证或者进行排污登记，并按证排污。同时建设单位要对建设项目的环保设施开展安全风险评估。

四、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要及时组织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除按照国家规定需要保密的情形外，建设单位应当并依法向社会公开验收报告，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公章）

2026年2月28日